

附件 1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2-07-21 16:58:51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 通知

粤基金函字〔202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 号）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原创探索，鼓励港澳参与，强化对基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启动 2023 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卓越青年团队项目。

(一)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 青年提升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继续围绕已有研究基础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三) 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四) 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杰出青年人才自主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攻坚克难，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基础研究卓越青年研究团队。

各类型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3、4、5。

二、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 申报限制要求

项目仅面向省基金依托单位（已经注册具备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申报，申请人应为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每个申请人限申请1项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

1.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3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项（含）以上的；

3.申请人2022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4.因发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及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所需其他条件详见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3、4、5）。

（二）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

1.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系统签订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2. 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

4. 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5. 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6. 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7. 申请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经费管理要求

1.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均试行“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各依托单位应根据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要求，制定“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省基金委完成制度备案。

3.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托单位职责

1.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省基金项目执行、验收等管理，项目执行及结题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数调整的重要依据。

2.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

3.依托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推荐后，确认生成项目清单，并在系统上传由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承诺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由单位管理员在“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清单管理”中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4.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

（五）合作研究要求

1.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2.牵头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下同），并在经费预算中说明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合作研究协议在项目申报期间无须提交，项目立项后须随任务书一并提交。

3.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且须在網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实施网上申报。

（二）项目申报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申请注册为省基金依托单位。申请人可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登录界面中的“查看单位注册情况”，查询其所在单位是否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三) 申请人须按照网上平台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项目的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四) 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操作指引、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操作指引以及各类型项目申请书模板等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下载。

四、时间安排

(一) 网上正式填报及依托单位推荐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 8 月 30 日 17:00

(二) 依托单位网上生成项目清单及上传承诺函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 9 月 2 日 17:00

五、联系方式

(一) 指南业务咨询电话:

杨汶、王倩, 020-87567871、87567870

(二) 申报业务咨询电话:

陈佳思、周晓燕, 020-87567835、87567807

(三)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